

從事疑似違法傾倒營建廢棄物作業發生物體倒塌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：1151708092

一、行業種類：整地、基礎及結構工程業（431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物體倒塌、崩塌(05)

三、媒介物：卡車(221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115年1月0日6時許，罹災者陳○○駕駛自有挖溝機(俗稱挖土機)，僱用何○○(自有砂石車駕駛)及林○○(助手)前往○○地號疑似違法傾倒營建廢棄物，運到第2台時，由何○○駕駛之砂石車舉起車斗倒車卸料，車斗舉升到45度時疑似重心不穩向挖溝機方向傾斜，陳○○駕駛挖溝機嘗試使用挖斗阻擋砂石車車斗傾斜未果，導致砂石車車斗(連同營建廢棄物)翻覆倒塌後壓到挖溝機駕駛艙，造成陳○○頭部外傷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罹災者疑似從事違法傾倒營建廢棄物作業，遭翻覆倒塌之砂石車車斗(連同營建廢棄物)擊中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未事先調查作業場所之地形狀況及車輛機械之作業方法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未執行工作環境危害辨識，安全意識不足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雇主對於車輛機械，為避免於作業時發生該機械翻落或表土崩塌等情事，應就下列事項事先進行調查：一、該作業場所之天候、地質及地形狀況等。二、所使用車輛機械之種類及性能。三、車輛機械之行經路線。四、車輛機械之作業方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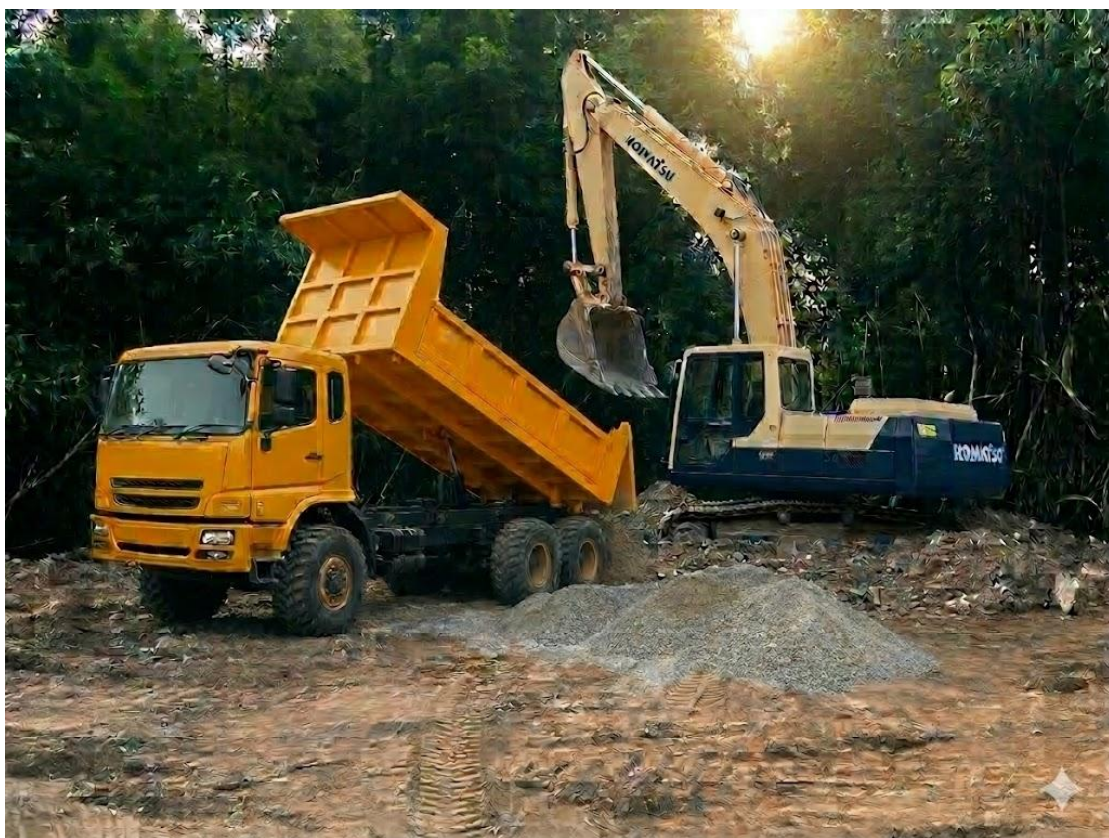
依前項調查，有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整理工作場所。

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，應於作業前告知勞工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8 條之 1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照片 1：事故現場之照片



照片 2：事故發生模擬圖



照片 3：砂石車車斗(連同營建廢棄物)翻覆倒塌後壓到挖溝機
駕駛艙